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

報名表件填寫及繳件說明

- 一、自行下載本學年度最新報名表件後，請就報名表件規定撰寫的內容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列印。若以電腦繕打，請注意字體和大小（建議採用標楷體 12 或 14 號字）；若選擇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報名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
- 三、依報名表件規定篇幅撰寫，不得擅自加頁。
- 四、報名表件必須以 A4 紙張，彩色或黑白，單面列印，並按下列順序排列整齊：
 1.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3. 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含臉部正面照片）
 4. 申請人基本資料（含臉部正面照片、學生證影本）
 5. 個人簡歷
 - (I) 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限 1 頁）
 - (II)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限 1 頁）
 - (III)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不須附證明文件，限 1 頁）
 6.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12 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歷年成績單、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及碩士歷年成績單，無此身份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
 7.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及碩士學位證書影本（無此身份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免附）。
 8.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無此身份者免附）。
 9. 本校非培育學系所之研究生，且為他校學系所畢業者，需另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含申請認定課程之歷年成績單、申請認定課程之課程大綱、他校學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10.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無此身份者免附）。
- 五、繳交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2 份**（1 份正本，1 份複印本），並分別以訂書機左斜角裝訂即可，不須放入任何文件夾或膠裝。
- 六、各項報名表件之簽名處，請務必親筆簽名。
- 七、所有文件（含證明文件）不得偽造或做假，若經發現將依校規處理。
- 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中心（聯絡電話：2905-3053、2905-3082、2905-3083）。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
檢核表**

項次	檢附資料項目(請依順序排列)	申請人自我檢核
	申請人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共2份(1份正本，1份複印本)，單面列印，並以訂書機左斜角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含臉部正面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申請人基本資料(含臉部正面照片、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個人簡歷(I)(II)(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1：112學年度之寒假轉學生得以前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替代) 註2：113學年度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1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2	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專及二技)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1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2	博士生需另附大學(或四技、二技)及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之原住民籍學生需另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本校非培育學系所之研究生，且為他校學系所畢業者，需另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培育學系輔系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含申請認定課程之歷年成績單、申請認定課程之課程大綱、他校學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無此身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 申請人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檢核項目打「√」。 2. 所檢附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報名資格。 3. 經完成收件者，不得要求更改文件或退還任何表件資料。	
申請人簽名(請親筆簽名)：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日期： 113年3月 ____ 日 _____ :

師資培育中心收件人： _____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單位)名稱：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服務紀錄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中心辦理。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中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中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名 (請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

序號：_____ 專長 _____ 號
(申請序號由考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大 學 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學程) _____組(班) _____年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_____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_____系	
	研 究 所	_____研究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畢業學校學系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background-color: #e0e0e0; display: inline-block;">臉部正面照片</div> 最近一年內2吋規格 (3.5cm x 4.5cm)照片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序號：_____ 專長 _____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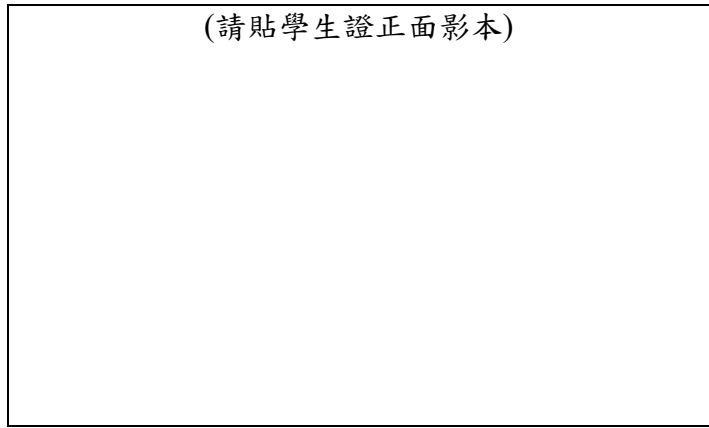
(申請序號由考試單位填寫)

姓 名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系 所 年 級	大學部	1.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_____系(學程) _____組(班) _____年級 2. 雙主修 _____系 3. 輔系 _____系	
	研究所	_____研究所 _____組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畢業學校學系 _____大學 _____學系)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E-mail		手機	
申請加權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者, 請另附戶籍謄本)		

臉部正面照片

最近一年內 2 吋規格
(3.5cm x 4.5cm)照片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

撰寫說明：個人簡歷共分三部分撰寫，內容請具體明確，每部分篇幅不得超出 1 頁。

一、家庭背景、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不得超出本頁）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I)

二、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 (不得超出本頁)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申請書

個人簡歷 (III)

三、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 (不須附證明文件，不得超出本頁)

輔仁大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培育學系 輔系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

(本表僅供本校非培育學系所之研究所學生，且為他校學系所畢業者，
於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時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就讀系所		學號	
申請修習專長別					
E-MAIL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認定課程之歷年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認定課程之課程大綱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他校學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申請採認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本校輔系應修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申請人已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不同意請述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是否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1. 他校畢業之學系所與本系所專業屬性相符。
2. 具足本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

審查結果：符合 未符合

審查學系主管核章：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學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學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就讀年資自106年12月8日起算)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